



体系名称	财务管理	编 码	FC-01-06-01	版 本 号	2025-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税务自查管理细则					
公司名称	江苏分公司				
批 准 人	分管领导				
批准依据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管理办法》（CG-02-01）				
发布范围	普发				
发布文号	海油气电江苏分公司风险办〔2025〕9号				
发布日期	2025年3月19日				
生效日期	2025年3月19日				

1 目的

建立健全公司税务风险管理体系，规范税务工作，提高风险识别能力，提升税务风险自查自纠能力，防范、控制、降低税务风险，确保依法纳税，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大企业税务风险管理指引》、集团公司、气电集团的要求。

2 适用范围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

3 职责分工

3.1 财务资金部

- a) 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气电集团税务自查管理制度；
- b) 根据集团公司、气电集团要求及公司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常规税务自查、特定税务事项自查，并对自查中发现的不合规税收事项承担直接责任；
- c) 组织研究国家税收政策法规，及时发布税收政策指引、预警；
- d) 协调处理税务自查中发现的重大涉税事项，提供税务影响分析和税务风险提示，控制税务风险，维护公司利益；
- e) 根据相关税务机关要求，组织税务自查，将自查结果汇报气电集团审核通过后，汇报相关税务机关；
- f) 为所属单位提供税务咨询及相关服务，指导、监督所属单位的税务自查

工作；

- g) 接受气电集团对本单位税务自查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 h) 其他应由财务资金部承担的税务自查管理相关工作。

3.2 所属单位及其税务管理部门

- a) 接受江苏分公司对其税务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 b) 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气电集团税务自查管理制度；
- c) 根据集团公司、气电集团要求及公司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常规税务自查、特定税务事项自查，并对自查中发现的不合规税收事项承担直接责任；
- d) 协调处理税务自查中发现的重大涉税事项，提供税务影响分析和税务风险提示，控制税务风险，维护公司利益；
- e) 根据相关税务机关要求，组织税务自查，将自查结果汇报江苏公司审核通过后，汇报相关税务机关；
- f) 接受江苏公司对本单位税务自查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 g) 其他应由所属单位承担的税务自查管理相关工作。

4 工作程序及要求

定期或是不定期开展企业自查自纠，是发现公司自身存在税务风险的有效途径，一方面提升企业风险认知、风险识别、自我诊断能力，另一方面加强企业自身风险防范、价值创造能力。关于税务自查管理细则要求如下：

- a) 每年度结束后，应根据集团公司及气电集团的要求，运用税务自查体系开展税务风险自查工作，将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建议形成自查报告，报本单位财务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报气电集团。各所属单位应跟踪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进度，并定期报江苏分公司、气电集团。原则上，自查发现的问题应在半年内整改完成；
- b) 每年度第二季度末，江苏分公司及各所属单位应根据企业自身工作安排，运用税务自查体系开展税务风险自查工作，对于发现的问题上报本单位管理层、江苏分公司管理层并及时整改；
- c) 江苏分公司及各所属单位在接受税务机关纳税评估、纳税稽查等任务时，应尽快在企业内部开展税务自查工作，在税务检查小组进场前，做到心中有数，并积极应对。

5 附则

- 5.1 所属单位根据本细则自行建立相关制度文件或遵照本细则执行。
- 5.2 由江苏分公司管理的各销售分公司参照本细则执行。

【正文结束】

附件 1：编制依据

附件 2：释义

附件 1：健康性检查工作底稿

附件 2：健康性检查复核清单

附件 1：

编制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年修订）》，主席令第 23 号，20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666 号，2016，国务院。
- 1.3 《关于印发〈大企业税务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90 号，2009，国家税务总局。
- 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颁布的有效适用期内的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
- 1.5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FC-01，2013-1，气电集团。
- 1.6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税务管理办法》，FC-01-06，2022-1，气电集团。
- 1.7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税务自查管理细则》，FC-01-06-01，2019-1，气电集团。
- 1.8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税务管理办法》，FC-01-06，2022-1，江苏分公司。

附件 2:

释义

2.1 税务风险

指公司因未能全面履行或未能有效理解纳税义务而遭受的利益损失或负面影响（包括法律制裁、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害等）的可能性，包括：

- a) 因应纳税而未纳税、少纳税，而面临补税、加收滞纳金、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声誉损害等风险；
- b) 因适用税法不准确，未充分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多缴纳税款，而承担不必要税负的风险。

2.2 税务自查

是指由集团公司、气电集团或江苏分公司组织的，以评估被检查单位一定时期内某一税种或全部税种合规性状况，发现被检查单位税务风险管理不足为目的的税务自查。同时包括江苏分公司或所属单位应相关税务机关要求而开展的税务自查、评估等工作。税务自查的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a) 纳税遵从准确性检查（涵盖对现有政策理解的准确性、申报数据的准确性）；
- b) 相关文档的准确性检查；
- c) 发票合规性管理情况检查；
- d) 气电集团内部关联交易的梳理和风险查；
- e) 税收优惠政策运用的挖潜。

2.3 集团公司

指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海油”（用于对外）、“集团公司”（用于对内）。

2.4 气电集团

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部，包括气电集团领导和气电集团总部各业务管理部门。

2.5 各所属单位

指依据气电集团授权由江苏分公司管理的中海油江苏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中海油南京空港能源有限公司、中海油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他气电集团授权由江苏分公司管理的的全资及控股（包括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子公司、分

公司、项目办（组）、直属单位，不包括参股子公司。